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平顶山大庄鑫鑫煤业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或组织结构代码、 工商注册号)	9141040456371201XU
法定代表人	曹兴懂
地址	平顶山市石龙区南张庄村西南 1 千米
行政检查类别 (日常 检查、双随机检查)	日常检查
行政执法人员 (执法 证号)	杨广欣 410404000065、杜群峰 410404000013
行政检查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等
行政检查内容	1、地面主要场所管理；2、3 项：轨道皮带运输管理 4、防治水及安全防护设施；5、斜巷提升运输设备。
行政检查时间	2023-10-9 09:05:28——11: 20: 32
行政检查地点	平顶山大庄鑫鑫煤业有限公司
行政检查结果	<p>1.新建地面变电所内交接班制度无上墙，设备运行记录填写不规范。</p> <p>2.轨道巷皮带机尾缺少三角滤煤器。</p> <p>3.轨道巷中部人行道巷帮淋水，需引入水沟。</p> <p>4.水仓工程巷下山段 8 米处一地并未设置安全防护栏及警示标志。</p> <p>5.副井底大巷与车场绕巷、水仓工程巷交岔口处一运料</p>

	小绞车钢丝绳局部锈蚀，需注油保养。
行政检查机关	平顶山市石龙区应急管理局
备注	